

為防止海參自溶而以水煮方式，但未經其他加工或調製之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鹹或浸鹹海參，依據「海關進口稅則」解釋準則 1及 6規定，應按保藏方式分別歸列稅則號別第0308.11.90號、第0308.12.00號或第0308.19.30號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8.11.29. 台財關字第1081022174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1月29日

- 一、為防止海參自溶而以水煮方式，但未經其他加工或調製之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鹹或浸鹹海參，依據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一及六規定，應按保藏方式分別歸列稅則號別第0308.11.90號、第0308.12.00號或第0308.19.30號。
- 二、本令發布前尚未核課確定案件，均有本令適用。